學校檔號:KC-tender/202425/04

執事先生/女士:

投標

承投提供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本校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服務摘要參閱附件一)。 有意投標公司必須將投標表格聲明(附件二)、報價表(附件三)及相關有效營運牌照副本 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 九龍觀塘瑞寧街 20 號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校長收啟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投標書」

請注意:投標者不可於信封面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

截標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投標書應在截標日期中午十二時前,由專人送達上述地址。以其他方式遞交投標書 (例如:郵寄或傳真)或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承辦商填寫「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四)連同本信件於截止日期前寄回上述地址。

如 貴公司對是次投標書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342 2954 與魏天健老師聯絡。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李淦章博士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附件一:標書附錄

附件二:投標表格聲明(一式兩份)

附件三:報價表 (一式雨份)

附件四:不擬投標通知書

附件五:量化評審準則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 標書附錄

甲.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中華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學校地址

: 九龍觀塘瑞寧街 20 號

電話號碼

: 2342 2954

傳真號碼

: 2344 5392

學校網址

: http://www.keichi.edu.hk

教職員人數

:約100人

學生人數

:約730人

乙. 標書服務內容及指引

1. 服務摘要

供應商須為本校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提供報價表 (附件三) 訂明之全部項目。

- 2. 租金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前寄抵學校會計部,支票抬頭請註明「IMC of CCC Kei Chi Secondary School」。
- 食物部之裝修設計須獲校方同意方可進行;合約終止時,供應商須將裝置及傢俬雜物搬走, 並清理乾淨曾租用之範圍。
- 4. 所有飲品食物價格及種類須先獲校方同意,並張貼於當眼地方供學生參考。
- 5. 如遇店舖盜竊,校方對此相關損失概不負責。
- 6. 供應商員工之行為必須檢點並符合校方要求,所有進入校舍工作之員工必須按教育局規定 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提供有關文件予校方參考。
- 7. 供應商僱員於校園內一切工傷或意外概與本校無關。
- 8. 在不損害投標書條件內其他條款的一般性情況下,不論投標書是否出價最低或該公司是否獲得最高整體分數,若校方認為投標書的價目表內的價格是{不正常},表示價目表的一個項目或某些項目的訂價被認為不合理,校方可拒絕接納其投標書。
- 9. 在不損害其他報價的一般性情況下,當校方認為標價是不合理的偏低,並會因此影響報價公司提供服務和完成合約和/或根據合約條款所須交付服務質素的能力,校方可拒絕接納 其投標書。
- 10. 在不損害其他投標條件的情況下,如供應商欠交文件或不適當填寫投標表格,均會使其投標書無效。
- 11. 服務合約期上限為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計 3 年。校方會每年根據家長問卷調查結果,若超過 70%或以上的學生家長滿意食物部供應商的表現,校方會延續其來年之合作。如供應商未能 提供合約上列明之服務承諾,或每年問卷調查結果不足 70%的學生家長滿意食物部供應商的表現,校方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供應商務必須與校方充份合作。
- 12. 在學校通知供應商獲得委聘後,供應商須於十四天內準備服務合約,合約內容須包括供應商對是次投標書進行的利益申報,並由雙方簽署(一式兩份),已簽署合約的正本須由雙方保存。

- 13. 服務期間,若任何一方需要中止合約,須於三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
- 14. 供應商必須在遞交標書時附上以下資料(各一式兩份):
 - 14.1 已填妥之投標表格聲明(附件二)、報價表(附件三)、附公司簽名及印章的標書
 - 14.2 公司簡歷 (Company CV)
 - 14.3 相關有效營運牌照副本 (如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等)
- 15. 在確認獲選後,如供應商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的項目或服務,供應商須負責賠償校方一 切有關損失及須再次進行投標而獲得以上所列的項目或服務的差價。本校保留對本投標書 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16. 合約期內,如供應商有任何嚴重錯失或誤導引致學生或校方利益受損,經學校發出書面警告後仍未能達成合約內容,即視為違約。學校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終止合約,並向供應商作出索償,校方將保留一切損失轉讓予供應商的權利;屆時,供應商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訟費。

17. 供應商責任:

- 17.1 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各項條例及有關指引,對學生及校內 員工安全負全責。
- 17.2 供應商須確保其營業牌照有效。如因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本校任何損失,供應商須全部 負責有關賠償。
- 17.3 供應商須負責為其聘用之員工購買必須的意外及第三者責任保險,以保障雙方的權益。 供應商並須確保已為其聘用之員工購買勞工保險和提供退休金計劃,及承諾不會僱用 非法勞工去執行有關校方之服務合約。若供應商因違反此守則而引致未能履行服務合 約,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供應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 還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 17.4 供應商員工之行為必須檢點並符合校方要求,所有進入校舍工作之員工必須按教育局 規定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提供有關文件予校方參考。
- 18. 評審準則百分比參考附件五。

丙. 注意事項

1 截標日期

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逾期投標書,概不受理)。倘若 2025年1月6日上午,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2 遞交方法

由專人送達

九龍觀塘瑞寧街 20 號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校長收啟

- 3 投標書的處理
 - 3.1 必須填妥投標表格聲明(附件二)第 II 至 IV 部份及報價表(附件三),並蓋上公司印鑑,否則有關報價將不獲考慮。
 - 3.2 投標書必須夾附供應商相關有效營運牌照副本(如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等)及負責聯絡人之公司咭片。

3.3 必須將投標表格聲明(附件二)、報價表(附件三)及相關有效營運牌照副本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或以前,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正門的投標箱內,封面清楚註明「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惟封面不得顯示個人/公司名稱。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4 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回覆者,則是次投標書視作 落選論。校方不一定要接納出價最低或任何之報價,並保留權利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接受任 何報價之全部。

5 評審程序

- 5.1 本校將會根據供應商所提交的報價內容作出評審。任何報價及有關文件一概不獲發還。
- 5.2 校方選擇供應商承投「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6 《防止賄賂條例》

- 6.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或招標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會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收取利益(包括佣金)。如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學校不會容許供應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詳見附件二投標表格聲明)
- 6.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 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宣告無效。

7 維護國家安全

基於國家安全,學校可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7.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 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7.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7.2.1 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 全的行為或活動;
 - 7.2.2 繼續僱用供應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7.2.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8 意見及查詢

- 8.1 是次投標書文件已上載於本校網頁 http://www.keichi.edu.hk。
- 8.2 有興趣提供「食物部服務」的供應商,可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到校視察場地,屆時亦將講解是次投標的基本條件,歡迎供應商出席。
- 8.3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2342 2954 與魏天健老師聯絡。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 投標表格聲明

承投供應

: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

學校名稱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學校地址

: 九龍觀塘瑞寧街 20 號

學校招標檔案編號

: KC-tender/202425/04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項目及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專案,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及按照該細則規定提供的器材及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其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1 月 6 日起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 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或招標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會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包括佣金)。如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學校不會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

供應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報價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

若投標公司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者的報價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 責任。如發現供應商/承辦商或任何供應商/承辦商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 賂條例》所訂罪行,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供應商/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該供應商/承辦 商須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

附件二/投標表格聲明/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第1頁,共3頁

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 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簽署人: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報價,
該公司在香港註册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公司印章
傳真號碼:	
公司網址:	
公司電郵地址:	

第 IV 部分

承投提供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第一項

- *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表示
 - □本公司的東主及/或股東與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之校監、校董、家長教師會代表及學校教職員 沒有任何親屬/利益關係。(不用填寫第二項)
 - □本公司的東主及/或股東與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之校監、校董、家長教師會代表及學校教職員 有親屬/利益關係。(請填寫第二項)

第二項

	報價公司負	本校之校監、校董、家長	關係/禾	川益之申報
編號	責人及股東 姓名	教師會代表及學校教職員 姓名	關係 (例如夫婦、摯友)	利益 (例如接受報價公司紅利)
1				
2				
3				
4				
5				

報價公司名稱:	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報價的代表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 報價表

(請按照以下表格提供報價,須填寫一式兩份)

(請按照	以下表格提供報價,須填爲一式兩份)	
項目	服務摘要	租金(港幣)
項目 1	 售賣小食及飲品,售賣品項必須遵守食環署條例及教育局指引,並只售賣衛生食品 提供三部飲品自動售賣機及一部小食自動售賣機 協助校方售賣校簿、校徽、校呔等服務 維持經營地點清潔,包括地下低層共享學習空間、由食物部前往共享學習空間之通道及梯間、食物部及附近之範圍,其清潔情況必須符合衛生署的規定 營業時間為校曆表上課日之學生小息、午膳、上課前(07:30-07:55)及下課後(16:00-16:45) 供應商全年須繳交11個月租金,8月份免交 	租金(港幣)
	- 供應商另須繳付食物部之差餉及地租,並承擔使用地下低層共享學習空間(學生進食之地方)之空調費用;有關空調費用須於每年4月至7月、9月至10月繳付,每月港幣3,800元。	

(甲)	投標申	請者資	料					
— .	承辦機	構	:					
二.	負責	人	:					
Ξ.	地	址	:					
四.	聯絡電	話	:					
五.	傳真號	碼	:					
六.	經營食	物部經	驗	(請用√表示)				
		有	(請	接續填寫)	□沒有	(請跳去乙部)		

七.	經營經驗	及資料 (過去	长 及現獲之經,	営權)			
(1)	地點/機構	毒 :					
	經營年期	: 由	年	月至	年	月	
	經營情況	. :					
		-					
(2)	地點/機構	—— 集 :					-
	經營年期	: 由	———— 年 ———————————————————————————————	月至 ————————————————————————————————————	年 ————————————————————————————————————		
	經營情況	. : 					
							_
(乙)	由承辨商	有承諾保證之	條款及服務	(如提供之位	Z置不足,可	另紙書寫及附圖)	
	售賣食品	品之類別,價	格及質素保證	<u> </u>			
	1) 售 🖠	賣食物及飲品	必須遵守食環	農署條例及教	育局指引,只	、售賣衛生食品。	
	2) 飲品	品及小食種類	及牌子格價((須加附件表	刊)		
	3) 其化	也承諾					
	-						-
- (<u> </u>						-37
二.	清潔保部	登:		*** =			
	1) 小1	食部內:符合	衛生署規定的	与原則 。			
	2) 在_	上課日期間,	學生進食場地	也、梯間及通道	道須經常保持	持潔,定期清洗。	
		少每半年做一 工作。	次食物部範圍	圍大掃除,並	由持牌滅蟲	公司於食物處理範圍進行	一次滅
	4) 其何	也承諾					
	,,,				20.000		

售	售賣食品對學生營養及健康保證(如具有效專業認證如 ISO22000 及 HACCP,須	提供副本
_		
至	到校服務員工數目保證:	
-	上午時段員工人數:	
1	中午時段員工人數:	
7	放學時段員工人數:	
刖	服務效率:	
1	1) 學生於小食部排隊購買食品所需之時間:	
2	2) 其他承諾	

六. 請提供下列食品及飲品之價格以作比較

必須按相關份量報價以便作出公平的比較評分

食物/飲品	份 量	價 錢
1. 餐肉蛋三文治	全份	
2. 豬柳漢堡飽	一個	
3. 鹵水蛋	一隻	
4. 雞扒	每 100g	
5. 雞中翼	每 100g	
6. 雞脾	每 100g	
7. 咖哩魚蛋	每 100g	
8. 魚肉燒賣	每 100g	
9. 墨魚丸	每 100g	
10. 芝士腸	每 100g	
11. 司華力腸	每 100g	
12. 牛肉球	每 100g	
13. 粉果	每個	
14. 廚師牌雞肉腸	每條	
15. 撈麵	85 g	
16. 炒米粉	85 g	
17. 淨湯麵	一碗	
18. 淨湯米	一碗	
19. 合味道杯麵	一碗	
20. 餐肉蛋湯麵	一碗	
21. 百福豆腐花	229 ml	
22. 維他朱古力奶	330 ml	i i
23. 維他/陽光豆奶	250 ml	
24. 維他/陽光豆奶	375 ml	
25. 可口/百事可樂	330 ml	
26. 可口/百事可樂	500 ml	
27. 雀巢/陽光檸檬茶	330 ml	
28. 雀巢/陽光檸檬茶	500 ml	

		公司印草	
本人/本公司明白,如中標後未 投標書上所列器材及服務,須負 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器材及服務	責賠償		
投標公司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答罢,	(聡 徐:)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標書審核委員會

有關承投提供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邀請(學校檔案:KC-tender/202425/04)(截標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中午十二時),本人/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供投標,理由如下:

原因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註(如需填寫)			
	招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	之內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未能按照時間編排送貨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投標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投標				
	招標的貨量太多或太少					
	其他理由 (請說明)					
			公司印章			
投標公	司名稱	:				
獲授權	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職銜(言	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日期		: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2025/26-2027/28 學年食物部服務 量化評審準則

本校審標時將以下列準則評分。

評審準則	比重
技術功能積分 (T)	
經營經驗、公司規模(合作學校的數目)	5%
售賣食品對學生營養及健康保證(有效專業認證)	20%
提供到校服務員工數目	10%
加權技術功能積分	35% x T/T (最高)
投標價(租金)(R)	25%
加權投標價(租金)積分	25% x R/R (最高)
投標價(貨品的價格)(F)	40%
加權投標價(貨品的價格)積分	40% x F(最低)/F
總積分	100%